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主要關連交易 —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7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及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溢利」	指	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之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調整金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6頁「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不時與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任何該等母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相關之公司；不時與買方、買方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相關之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商業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文完成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發生之日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可資比較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第7頁「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本公司的購買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匯率」	指	一人民幣單位兌換成港元的匯率，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匯率1.1166
「經延後的最後期限」	指	最後期限起計60日內
「固定價格」	指	250,000,000.00港元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提供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
「兆瓦」	指	兆瓦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異常者」	指	具有本通函第8頁「出售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母公司」	指	擁有另一間公司大多數投票權的任何公司，或擔任另一間公司股東並有權委任或罷免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任何公司，或擔任另一間公司股東並根據與其他股東的協議控制大多數投票權的任何公司，在各情況下可透過一間或多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市盈率」	指	市盈率1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葉森然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辭任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不時的聯屬公司，交割後應包括出售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及III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	指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編號為38332,註冊地址為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the B.V.I.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列之港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1163港元的匯率換算,惟不代表港元可按有關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湯雲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1A-1702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保利協鑫與本公司共同宣佈，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函件

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買方於過去12個月內曾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之資料：(i)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條款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ii) 訂約方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葉森然先生

(iii)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的全部股權)。

(iv) 代價

代價為固定價格250,000,000.00港元，另加(視情況而定)調整金額。

調整金額指實際溢利與人民幣18,657,830.00元(相當於約20,827,735.63港元)之間的差額的絕對金額乘以市盈率及匯率。調整金額的上限為250,0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 (a) 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125,000,000.00港元(即固定價格50%)；及
- (b) 於交割日期支付代價餘額(按下文調整機制調整及計算)。

代價餘額須按以下方式調整及計算：

- (a) 倘實際溢利超過人民幣18,657,830.00元(相當於約20,827,735.63港元)，代價餘額將等於125,000,000.00港元(即固定價格餘額)，另加調整金額；或
- (b) 倘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8,657,830.00元(相當於約20,827,735.63港元)，代價餘額將等於125,000,000.00港元(即固定價格餘額)。

(v) 定價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考慮因素如下：

- (a) 出售集團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
- (b)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進行出售事項的戰略理由，有關資料載於「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及
- (c) 與出售集團從事可資比較業務(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業務)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買賣市盈率倍數。

市盈率12.0倍為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市盈率倍數之中位數。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準則如下：

- (a) 在出售集團所在行業營運的公司，其收入至少半數來自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b) 擁有與出售集團相似的業務營運及客戶分佈的上市公司；及
- (c) 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十二個月錄得溢利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當中，僅有兩間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然而，鑑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皆為上市公司，並從事與出售集團類似的業務，董事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為公正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市盈率倍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的買賣 市盈率倍數 (附註)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	1480	15.4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1151	16.4
迅達科技集團	納斯達克	TTMI	30.8
Firan Technology Group Corp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FTG	6.9
IEC Electronics Corp	紐約證券交易所	IEC	7.4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3044	12.0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4958	10.9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6269	12.1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55	9.9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市盈率倍數等於有關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值除以其在過去12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誠如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於買賣協議各方的估值師)所告知，另有三間上市公司符合上述篩選準則，但其極端買賣市盈率倍數介乎43至88，因此將其從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中剔除(「異常者」)，其中兩間公司於中國上市，另一間在台灣上市。由於彼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市盈率倍數大幅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數值，可能扭曲市盈率之計算結果，因此所有異常者已從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中剔除。

董事會函件

異常者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的買賣 市盈率倍數 (附註)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300476	43.0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3936	88.1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2355	62.93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市盈率倍數等於有關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市值除以其在過去12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由於代價須參照實際溢利向上調整，故其實際等同實際溢利、市盈率及匯率的積，上限為500,000,000.00港元。倘調整金額為零，代價應為250,000,000.00港元，基準人民幣18,657,830.00元乃按固定價格250,000,000.00港元除以市盈率及匯率計算所得。

假設調整金額為零，代價將低於出售集團之資產賬面淨值約202,435,273.70港元。然而，考慮到代價乃基於實際溢利、市盈率以及上文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其他相關因素，董事認為，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vi)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或如適用,經延後的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市分行為受益人之紅板(江西)有限公司(目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貸融資所作擔保獲解除。

(vii) 交割

交割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交割後,目標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的任何權益。

3. 有關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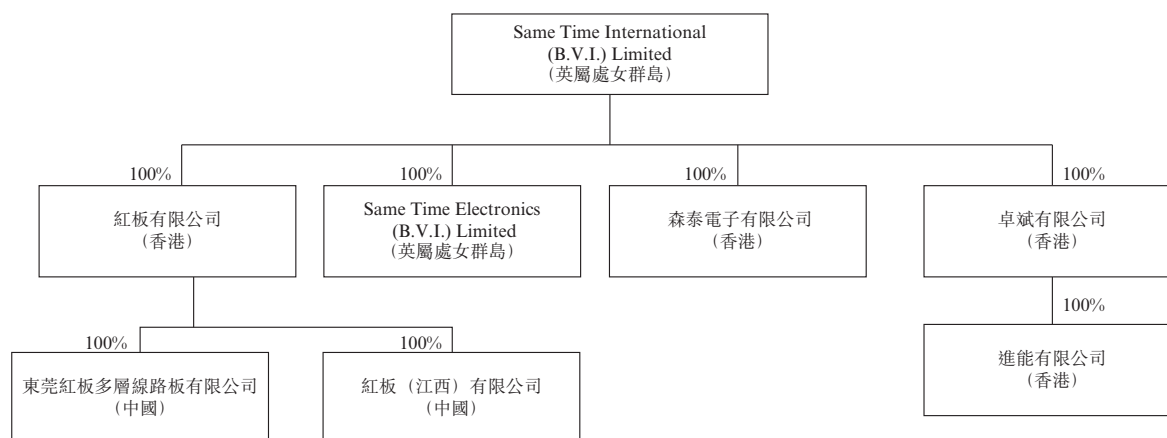
買方

買方於過去12個月內曾為執行董事。

4. 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資料

目標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出售集團緊接交割前的股權架構：



根據出售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綜合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85,969,000.00元(相等於約1,435,527,194.70港元)及人民幣405,299,000.00元(相等於約452,435,273.70港元)。

出售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純利／淨虧損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千港元
收入	929,799	1,037,935	1,281,890	1,430,974	1,232,152	1,375,4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259	36,011	(58,659)	(65,481)	40,982	45,748
期內溢利／(虧損)	14,324	15,990	(91,196)	(101,802)	12,396	13,838

出售集團的財務表現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經歷大幅波動。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江西工廠因技術進步使得廠房及機器的使用壽命由10年縮短至6年，因而產生額外折舊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相當於約123.5百萬港元)；及(ii)從事印刷線路

板業務的東莞工廠近期表現欠佳，其遵守環境保護政策及規例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故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1百萬元(相當於約47.0百萬港元)。

與光伏業務相比，印刷線路板業務本質上較易受到市場變動及政府政策影響。此外，生產成本高度取決於勞動力成本及覆銅板(印刷線路板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印刷線路板行業的技術發展迅猛，特別是高精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產品，因此產生巨額技術投資。由於印刷線路板行業屬污染行業，其須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例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儘管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溢利，但其純利率低微，故易受市場變動影響。

5.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目標於交割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經考慮上文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表現後，董事認為本集團盈利整體上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假設調整金額為零，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交割後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83,196,000.00元(相等於約204,501,694.80港元)，乃按出售集團賬面值減去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值約人民幣222,103,000.00元(相當於約247,933,578.90港元)之基準計算。本集團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將分別減少人民幣1,063,866,000.00元(相等於約1,187,593,615.80港元)、人民幣880,670,000.00元(相等於約983,091,921.00港元)及人民幣183,196,000.00元(相等於約204,501,694.80港元)。倘代價按調整金額上調，上述出售虧損將相應下調。出售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上述有異，有關影響將根據出售集團於交割日期的財務狀況及調整金額釐定並有待審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之須予披露收購或任何新資產及／或業務進行磋商，且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及／或諒解。

6.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評估出售事項時，董事考慮下列因素：

- (i) 印刷線路板業務容易受到政府政策(特別是環境保護法例)變動影響，其表現反覆。誠如「有關目標及出售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經審核溢利人民幣14,324,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港元)、經審核虧損人民幣91,196,000元(相當於約101,802,000港元)以及未經審核溢利約12,396,000.00元(相當於約13,837,000.00港元)。董事因而認為，印刷線路板業務不能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增長；
- (ii) 出售集團所貢獻的溢利相對有限。出售集團的毛利率大幅低於本集團光伏業務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伏業務及出售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2.1%及2.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光伏業務及出售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4.5%及10.8%；
- (iii)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業務重點集中於光伏業務，與中國二零一六年起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長期發展光伏行業的規劃一致。透過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a)即時現金流入；(b)減少印刷線路板業務因環境保護法例變動而產生的相關營運風險；及(c)將本集團的資源集中於日後發展光伏業務，該業務屬於綠色產業，其毛利率較高，財政收益較佳；及
- (iv) 出售事項可吸引國際投資者並降低融資成本，從而使本集團有機會擴張光伏業務。本集團專注並擴張光伏業務將產生更具規模的經濟效益及更廣闊的地理覆蓋範圍。

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並未考慮將出售集團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i) 與光伏能源領域相比，印刷線路板業務並無眾多潛在買家，市場並不活躍；
- (ii) 買方為本公司共同創辦人之一，自1982年起一直管理出售集團。彼擁有有關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廣泛經驗及專門知識，熟悉出售集團的營運狀況。因此，在買賣過

董事會函件

程中，彼並不需要對出售集團進行深入盡職調查。本公司認為，相比起將出售集團售予獨立第三方，向買方出售更具成本效益；及

(iii) 將出售集團售予買方可降低出售事項對該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的影響。

考慮到以上的理由及裨益，連同本通函附錄一「財務及經營前景」一節中所列的資料，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包括：

- (i) 買賣協議的條款，具體即先決條件、代價及代價基準；
- (ii) 本集團專注核心光伏業務的整體業務策略，及建議本集團因應現時的行業狀況，在完成出售事項後退出出售集團包含的非光伏發電業務；
- (iii) 出售事項的時機；及
- (iv) 建議向買方(本公司關連人士)售出出售集團，

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調整金額為零，出售事項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222,103,000.00元(相當於約247,933,578.90港元)。本公司擬將約15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海外項目，主要為位於美國的光伏發電廠項目。餘下97.9百萬港元的約50%將用於一般行政開支，其餘將用於未來12個月的利息支出。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但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本身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7.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買方於過去12個月內曾為本公司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需就批准所述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待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買方及其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擁有708,963,376股股份(即股東之投票權總數約3.72%)之權益，並有權控制其股份之全部投票權。(i)買方及其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已或可能已將行使有關其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9.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已組成，以就買賣協議是否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出售事項的各項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10.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敬啟者：

**主要關連交易 —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閣下務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相關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其中載有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旨在收錄於本通函內。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則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目標的全數股權），代價為250.0百萬港元（即固定價格）另加調整金額（視乎情況而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買方於過往12個月內曾任執行董事，故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擁有708,963,376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約3.72%)之權益。由於買方及其聯繫人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涉及重大利益，故此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涉及重大利益，故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專責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員會成員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與 貴集團、買方及其各自聯繫人並無關聯，且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於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將向 貴集團、買方或其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取得任何利益。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擬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信賴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以及所述意見，並假設於本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向吾等所作出或通函所述之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任何其他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遺漏。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在任何重要資料方面存在隱瞞，或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吾等可賴以達致吾等之意見。然而，就本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就關於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以及買賣協議所涉及之相關事項以及各締約方，進行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以現有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之資料為基準。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此意見，惟吾等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此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此乃分別擷取自 貴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務請注意，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下表所呈列的相應比較數字僅涵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故此該等數字未必可與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收入				
— 光伏能源業務	929,347	278,933	688,009	634
— 印刷線路板業務	<u>741,688</u>	<u>618,358</u>	<u>1,281,890</u>	<u>929,799</u>
	1,671,035	897,291	1,969,899	930,4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4,961	93,024	23,331	(77,15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間／年度溢利／(虧損)	<u>167,025</u>	<u>71,259</u>	<u>(15,229)</u>	<u>(89,397)</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3,923,801
流動資產				<u>7,829,537</u>
總資產				<u>31,753,338</u>
非流動負債				(10,607,235)
流動負債				<u>(16,523,623)</u>
總負債				<u>(27,130,858)</u>
資產淨值				<u>4,622,480</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576,875</u>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30.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9.9百萬元，其中光伏能源業務約佔人民幣688.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0.6百萬元)，而印刷線路板業務則約佔人民

幣1,281.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29.8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由二零一四年之647兆瓦時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之816,794兆瓦時，原因為二零一五年加強開發及收購光伏電站及該等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完成併網之光伏電站於該年度全年運營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522.5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75.1百萬元。貴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1%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上升乃受光伏能源業務較高的毛利率帶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能源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2.1%，而印刷線路板業務同期的毛利率則約為2.1%。據吾等所悉，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0%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原因是由於技術升級，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較先前預期者為短，因而江西工廠的廠房及設備產生額外折舊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77.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2百萬元)，其中光伏能源業務約佔人民幣204.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8百萬元)，包括提供光伏組件採購服務之組件銷售佣金、與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有關之顧問費用及管理及經營保利協鑫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印刷線路板業務銷售生產之副產品亦貢獻其他收入人民幣29.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擴充光伏能源業務亦增加貴集團的開支。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8.8百萬元，而融資成本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5.9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的光伏能源業務產生的資本開支，導致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3.3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77.2百萬元。扣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項支出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後，貴集團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8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671.0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約86.2%，其中光伏能源業務約佔人民幣929.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8.9百萬元)，而印刷線路板業務則約佔人民幣741.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18.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繼續透過聯合開發、收購及自行開發將光伏能源業務發展壯大。因此，貴集團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40兆瓦增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735兆瓦。光伏電站電力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8,464兆瓦時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39,684兆瓦時。同時，印刷線路板業務錄得收入增長，原因是貴集團將產品組合由傳統的印刷線路板轉變為更為高價值的高密度互連線路板。貴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9%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能源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4.5%(二零一五年：72.8%)，而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毛利率則約為10.8%(二零一五年：9.1%)。光伏能源業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不斷擴大自行開發項目與共同開發及收購相比之比例，令光伏能源業務的折舊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71.8百萬元，相比上一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59.1百萬元。

光伏能源業務擴張後，貴集團增聘僱員，因而推高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至約人民幣250.7百萬元，增幅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同時，由於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使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9.1百萬元。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5.0百萬元。扣除期間的所得稅項支出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為人民幣171.5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期的溢利上升約1.4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7.0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71.3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3,923.8百萬元，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0,107.6百萬元，以及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246.9百萬元；而貴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829.5百萬元，主要包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07.9百萬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約人民幣1,098.4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938.6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607.2百萬元，主要包含銀行及其他貸款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人民幣9,763.0百萬元以及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748.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523.6百萬元，主要包含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100.7百萬元、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946.4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088.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694.1百萬元，而資產淨值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22.5百萬元及人民幣4,576.9百萬元。貴集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列示)約為0.8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0)。

2.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目標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下表概述出售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務請注意，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下表所呈列的相應比較數字僅涵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故此該等數字未必可與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作比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重列)
收入	1,232,152	1,053,599	1,281,890	929,799
毛利	95,565	87,114	26,351	74,4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982	49,249	(58,659)	32,259
期間／年度溢 利／(虧損)	<u>12,396</u>	<u>21,730</u>	<u>(91,196)</u>	<u>14,324</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02,389
流動資產	<u>683,580</u>
總資產	<u><u>1,285,969</u></u>
非流動負債	(55,459)
流動負債	<u>(825,211)</u>
總負債	<u><u>(880,670)</u></u>
資產淨值	<u><u>405,299</u></u>
淨流動負債	<u><u>(141,631)</u></u>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1,281.9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929.8百萬元。出售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0%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原因是考慮到技術升級或會縮短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江西工廠的廠房及設備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因此，出售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4百萬元。鑒於從事印刷線路板業務位於東莞的工廠近期不佳表現，再加上其須遵守之環境政策及法規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後，出售集團的業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2.3百萬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58.7百萬元。扣除所得稅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為人民幣9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4.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出售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232.2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約16.9%。收入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由傳統的印刷線路板轉變為更為高價值的高密度互連線路板。然而，出售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

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8.3%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7.8%，原因是材料成本及薪金等直接成本不斷上漲。儘管出售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87.1百萬元上升約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95.6百萬元，惟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使出售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49.2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41.0百萬元。扣除期間所得稅項支出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後，出售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21.7百萬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2.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02.4百萬元，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68.9百萬元及非流動按金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而出售集團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83.6百萬元，主要包含存貨約人民幣162.5百萬元、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約人民幣490.6百萬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5.5百萬元，主要包含融資租賃承擔約人民幣32.3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825.2百萬元，主要包含應付票據、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應計款項約人民幣518.6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84.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淨流動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1.6百萬元及人民幣405.3百萬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列示)約為0.6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9)。

3.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出售集團貢獻的溢利比較 貴集團的業績相對有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分別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91.2百萬元及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9.8百萬元；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同時，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毛利率遠低於光伏能源業務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光伏能源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2.1%及2.1%；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能源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4.5%及10.8%。印刷線路板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率進一步降至約7.8%。

吾等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與光伏能源業務相比，印刷線路板業務本質上較易受到市場狀況及政府政策(特別是環境法律)的變動影響。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溢利，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生產成本高度取決於勞動力成本及覆銅板(印刷線路板的主要原材料)價格。印刷線路板行業的技術發展迅猛，特別是高密度互連印刷線路板產品，因此產生巨額技術投資成本，從而推高整體業務成本。同時，由於印刷線路板行業屬污染行業，其須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律規定。董事認為，儘管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錄得溢利，但其純利率低微，易受市場變動影響。鑑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業績波動，以及此乃 貴集團專注於核心光伏能源業務之策略，董事認為，當出售集團能獲利時，即為 貴集團出售出售集團的適當時機，以爭取更高的售價。鑑於出售事項能夠為 貴集團產生即時現金流入，減少印刷線路板業務因環境法律變動而產生的相關營運風險，以及將 貴集團的資源集中於日後發展光伏能源業務，與印刷線路板業務相比，該業務屬於綠色產業，且毛利率較高，董事認為，將出售集團出售並專注於光伏能源業務有利於 貴公司，與中國的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長期發展光伏行業的計劃一致。此外，出售事項可吸引國際投資者並降低融資成本，從而使 貴集團有機會擴張光伏能源業務。董事認為， 貴集團專注並擴張光伏能源業務將產生更具規模的經濟效益及更廣闊 貴集團的潛在地理覆蓋範圍。

假設調整金額為零，出售事項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扣除估計稅項及交易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相等於約247.9百萬港元)， 貴集團擬將約150.0百萬港元

用於發展海外項目，主要為美國的發電廠項目，約48.95百萬港元將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行政開支，其餘約48.95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 貴集團未來12個月的利息。

鑒於出售事項有助 貴公司集中資源發展表現較好之光伏能源業務，同時出售事項實為 貴公司以合理價格將其對出售集團的投資變現之機會，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故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出售事項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固定價格250.0百萬港元另加(視乎情況而定)調整金額(即實際溢利與人民幣18,657,830元之間的差額的絕對金額乘以市盈率及匯率，其上限為250.0百萬港元)。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向 貴公司支付現金代價：

- (i) 於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125.0百萬港元(即固定價格50%)；及
- (ii) 於交割日期支付代價餘額(按下文調整機制調整及計算)。

代價餘額須按以下方式調整及計算：

- (i) 倘實際溢利超過人民幣18,657,830元(相當於約20,827,735.63港元)，代價餘額將等於125.0百萬港元(即固定價格餘額)，另加調整金額；或
- (ii) 倘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18,657,830元(相當於約20,827,735.63港元)，代價餘額將等於125.0港元(即固定價格餘額)。

基於上述代價調整機制，代價介乎250.0百萬港元至500.0百萬港元之間。

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出售集團的過往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與出售集團從事可資比較業務(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業

務)的上市公司的買賣市盈率倍數。由於代價乃參照實際溢利向上調整，故其實際等同實際溢利、市盈率與匯率的積，上限為500.0百萬港元。市盈率12.0倍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市盈率中位數。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計算市盈率

吾等知悉，貴公司已委聘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獨立於買賣協議訂約方的估值師)對出售集團之市盈率作出概約估計。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的規定就戴德梁行提供的意見開展工作，其中包括與戴德梁行商討其於公司及／或業務估值方面的經驗，以及其與貴集團及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的關係，並檢閱戴德梁行的聘用條款，特別是工作範疇。吾等獲悉，其工作範疇就形成所需提供之意見而言屬合適，有關工作範疇並無任何可能對戴德梁行於其報告所作之保證之可靠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限制。戴德梁行向吾等確認，除就本次委任及過往估值委任應付戴德梁行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安排使其可向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戴德梁行亦向吾等確認，其並不知悉其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存在任何可合理視作妨礙其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

吾等已審閱戴德梁行編製之有關出售集團市盈率計算之報告，並與戴德梁行討論達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市盈率時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吾等獲悉，戴德梁行參考市場法 — 指標上市公司法計算出售集團之市盈率，而市盈率12.0倍為戴德梁行就此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中位數(基於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及過往十二個月的盈利計算所得)。吾等已與戴德梁行商討其在計算市盈率時所選之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準則，並獲告知準則為(i)在出售集團所在行業營運的公司，其收入至少半數來自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ii)擁有與出售集團相似的業務營運及客戶分佈的上市公司；及(iii)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十八日前十二個月錄得溢利的公司。吾等已檢閱戴德梁行在計算市盈率時所選之可資比較公司(戴德梁行視之為公正且具代表性的樣品)的情況，並信納所有可資比較公司與出售集團之業務營運相似。然而，吾等獲悉，可資比較公司包括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吾等知悉，由於僅有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符合上述篩選準則，並不足以進行比較，戴德梁行將樣品組合擴大至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以作比較。鑑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皆為從事與出售集團相似業務的上市公司及僅與兩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比較並不適當，吾等認為，包括其他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樣品以達致可進行有意義比較的樣品組合的合理規模為適當，儘管吾等認為僅選用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比較較為適宜，但吾等認同戴德梁行的觀點，釐定市盈率所選之可資比較公司屬適當合理，且能與出售集團相比擬。吾等已獲戴德梁行告知，基於上述篩選準則，總共覓得十二間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其中三間公司的市盈率介乎43至88，故彼等被戴德梁行視作可能扭曲市盈率計算結果的極端可資比較公司。因此，戴德梁行將該等公司從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中剔除。基於剔除極端可資比較公司後的篩選準則，戴德梁行在計算市盈率時共考慮九間可資比較公司，該九間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市盈率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的市盈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證券交易所	的市盈率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80)	聯交所	15.4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1151)	聯交所	16.4
迅達科技集團(TTMI)	納斯達克	30.8
Firan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FTG)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6.9
IEC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IEC)	紐約證券交易所	7.4
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44)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0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958)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9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69)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1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55)	台灣證券交易所	9.9

考慮到中位數不會因極大或極小數值出現偏離的優勢，且中位數為統計學中常用的數據集計量方法之一，戴德梁行認為，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作為市盈率屬適當、公平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且吾等並未注意到異常狀況，使吾等相信市盈率並非按合理基準計算，吾等認為，貴公司使用戴德梁行計算的市盈率作為參考以釐定代價一事屬公平合理。

出售集團之估值

除了考慮戴德梁行為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而計算所得的市盈率外，吾等亦為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而考慮其他常用於公司估值的可資比較方法，即淨資產法及股息法。然而，鑑於目標於過去兩年並無宣派任何股息，吾等認為，股息法並不適用於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因此吾等僅採納淨資產法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

基於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5.3百萬元（相當於約452.4百萬港元）。因此，由固定價格250.0百萬港元及固定價格另加調整金額上限（「代價上限」）500.0百萬港元所引申之出售集團市賬率（「市賬率」）分別約為0.55倍及1.11倍。

吾等尋求(a)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交易並未暫停超過三個月；及(b)於最近財政年度，其收入的50%以上來自印刷線路板銷售。基於上述基準，據吾等所知，吾等已覓得五間可作為估值基準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就比較市賬率而言屬公平且具代表性。表1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集團由代價所引申之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 — 可資比較公司及出售集團之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賬率 倍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 有限公司(515)	製造及買賣單面印刷線路板(PCB)、雙 面PCB及多層PCB及發光二極 管(LED)照明	597.2	2.30
依利安達集團 有限公司(1151)	生產及分銷兩層、多層及高精密度互 連印刷線路板	1,280.4	0.46
恩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1480)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451.2	1.04
安捷利實業有 限公司(1639)	採購原材料和設備，以及貿易柔性線 路板及柔性封裝基板	711.0	1.52
至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2323)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3,557.5	7.15 ^(附註)
最低			0.46
最高			2.30
平均			1.33
出售集團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倘代價為固定價格		0.55
	倘代價為代價上限		1.11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由於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相比，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市賬率被視為異常者，為作比較目的故將其市賬率剔除。

誠如表1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46倍至2.30倍，平均約為1.33倍。固定價格之引申市賬率約0.55倍及代價上限之引申市賬率約1.11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上述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乃僅供說明用途，原因為各可資比較公司於市值、業務之地理分佈、經營規模、資產基礎、現金狀況、債務結構、少數股東權益、風險情況、往績記錄、業務活動組成、未來前景及其他相關準則方面並非完全可與出售集團比較。誠如於吾等之比較結果的範圍差異所示，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一家公司之估值。因此，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整體上考慮上述比較之結果連同本函件內所述之所有其他因素。

由於上述比較方法的限制，吾等亦曾考慮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然而，由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涉及大量主觀假設及參數，可能顯著影響標的價值，吾等認為，使用收益法評估出售集團之價值並不合適。

經考慮(i)戴德梁行(獨立於買賣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計算得出市盈率12.0倍，以釐定代價；(ii)固定價格及代價上限之引申市賬率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儘管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值；及(iii)缺乏市場流通性通常降低私人公司的價值，因此與私人公司相比，上市公司股票之市賬率通常較高，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目標於交割後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盈利、現金流量、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之財務影響載列如下。然而，務請注意，下文分析僅作說明，無意用作表示交割後 貴集團財務狀況將受到的影響。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基於出售集團於交割日期之財務資料及調整金額計算，並有待審核。

盈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5.3百萬元(相等於約452.4百萬港元)，大於代價下限25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0百萬元)，但小於代價上限5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47.9百萬元)。因此，倘代價最終釐定為下限金額25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產生出售虧損；倘代價最終釐定為上限金額500.0百萬港元，預期將產生出售收益。

董事預期，交割後，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介乎(i)出售虧損上限約人民幣183.2百萬元(相當於約204.5百萬港元)，即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05.3百萬元(相當於約452.4百萬港元)及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後的固定價格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相當於約247.9百萬港元)之差額；及(ii)出售收益上限約人民幣40.7百萬元(相當於約45.5百萬港元)，即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05.3百萬元(相當於約452.4百萬港元)及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後的代價上限約人民幣446.0百萬元(相當於約497.9百萬港元)之差額。

現金流量

經扣除出售事項應佔開支約2.0百萬港元後，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收取介乎約人民幣222.1百萬元(相當於約247.9百萬港元)及人民幣446.0百萬元(相當於約497.9百萬港元)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出售集團於交割後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假設代價為固定價格，預期 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出售虧損，因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預期將於交割後減少。假設代價為代價上限，預期 貴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出售收益，因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預期將於交割後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

假設代價為固定價格，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負債總額減少幅度較資產總額減少幅度為小。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將於交割後輕微增加。假設代價為代價上限，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負債總額減少幅度較資產總額減少幅度為大。因此，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將於交割後輕微減少。因此，兩種情況對資產負債比率的影響均不重大。此外， 貴公司擬將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中包括)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因此，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將於交割後得以加強。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獲悉，倘代價定為代價上限，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倘代價定為固定價格，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兩種情況下，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但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影響。考慮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代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不利財務影響(視乎情況而定)在商業上屬正當合理，而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顧福身

董事總經理

曾詠儀

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顧福身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
2. 曾詠儀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於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00頁)；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登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之年報(第53至143頁)；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9至169頁)；及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37至70頁)；

2. 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如下：

	本集團		合計
	有抵押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16,645,330	3,444,912	20,090,242
融資租賃之承擔賬面值	69,078	—	69,078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865,791	865,791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本金額	—	675,752	675,752
	<u>16,714,408</u>	<u>4,986,455</u>	<u>21,700,863</u>

本集團以(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證；(iii)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v)若干附屬公司電力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收費權；(v)同系附屬公司的股權；及(vi)若干項目公司的股權個別或共同作為有抵押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抵押。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廠房及設備作法定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8,632,356,000元由以下各項個別或共同擔保(i)同系附屬公司；(ii)最終控股公司；(iii)本集團旗下實體；(iv)股東；及(v)第三方。全部其他借款均無擔保。

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面值分別為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8,211,000元)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580,000元)。債券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年按其面值到期，或按換股價每股0.75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及以公平值計值。除非先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按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之112%，於最後到期日贖回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此外，本集團已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無異議函，內容有關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已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三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述或本附錄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間負債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除一般貿易票據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或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債項水平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十四個月內就收購及興建光伏電站而將予償付之總承諾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796,77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融資租賃承擔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約人民幣21,700,863,000元。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進一步機會通過併購擴大光伏電站的規模。倘本集

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擴大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重大的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本集團預期，有關款項將通過以下資源及／或措施撥付，有關措施將為本集團產生足夠之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087,825,000元；
- (ii) 本集團對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借款續期一直與貸方磋商。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借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借款在本集團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 (iii)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名貸方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就帶有還款期限一年以上銀行融資的詳細提案。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同意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iv)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已獲全數包銷，期限最長為3年。本集團已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就是次發行發出的無異議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本集團(作為借款人)分別向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發行價值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永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亦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期限不超過三年。本集團亦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及

- (v) 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81家光伏電站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17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自批准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4.0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出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及目前及即將獲得可供動用融資額度，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目前所需。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文第(ii)至(v)項所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顯著不確定性。本集團營運資金是否足夠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視乎本集團透過於到期時成功重續其借款、遵守借款協議項下契諾或取得相關銀行的豁免(如本集團未能滿足任何契諾規定)、成功自銀行取得償還期限超出本通函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融資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及完成建設光伏電站以如期產生足夠現金流入。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為約人民幣1,970,000,000元，而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過往期間」）總收入為約人民幣93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523,000,000元，毛利率為26.5%，而過往期間毛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75,000,000元及8.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人民幣89,000,000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人民幣15,000,000元。

光伏能源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增長動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光伏能源業務收入和分部溢利分別飆升約233%至約人民幣929百萬元和約129%至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投運的光伏電站分佈全國19個省份，數目由去年同期17個倍增至68個，總裝機容量約2,735兆瓦（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72兆瓦），按年增長約254%。已併網容量亦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645兆瓦大幅增加238%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182兆瓦，總電力銷售約1.17百萬兆瓦時，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232%。

本集團受惠於光伏能源業務的飛躍成長，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收入增長約86%至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期內毛利約人民幣77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8%，毛利率約為46%。本集團期間利潤飆升約141%至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期內和去年同期均錄得兩項非經常項目，分別為業務合併之議價購買和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若撇除該等非經常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期間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百萬元），按期大幅度飆升約59倍，成績令人鼓舞，反映協鑫新能源在開發和運營光伏能源電站的優秀能力。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光伏能源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新增裝機容量約達1,095兆瓦。我們對下半年的光伏能源業務表現保持樂觀並充滿信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建項目容量約為705兆瓦，為達成二零一六年新增裝機容量2至2.5吉瓦的發展目標增添動力。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完成併網項目載列如下：

地點	光伏電站數目	裝機容量(兆瓦)
附屬公司		
內蒙古	7	316
江蘇	15	313
陝西	4	240
河南	4	220
河北	4	192
安徽	3	180
山西	4	180
寧夏	4	150
青海	4	150
江西	3	120
湖北	1	116
廣東	1	100
山東	3	95
新疆	2	80
雲南	2	80
湖南	1	60
海南	2	50
浙江	1	23
吉林	1	15
小計	66	2,680
合營電站		
青海	1	30
新疆	1	25
總計	68	2,73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在建項目詳情如下：

地點	項目數目	裝機容量(兆瓦)
陝西	2	300
河南	1	120
湖北	1	100
河北	3	80
寧夏	1	50
四川	1	35
新疆	1	20
總計	10	705

作為中國領先的光伏能源企業，本集團將在拓展中國業務同時，加快海外發展步伐，開發條件較為完善的國際地區市場，並針對中國「一帶一路」政策，積極尋找優質投資機會，為真正走向世界提供支撐。

我們預期在本集團管理層的帶領下，光伏能源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增長動力。我們將致力降低建設開發和運營維護成本，利用自行開發能力等優勢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發展領域，於提升長遠競爭力的同時，為可持續成長的發展模式奠定基礎。本集團的總收入和利潤預期將跟隨本集團的發展而高速增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可能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朱鈺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23,100	0.02%
孫興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125,400	0.10%
湯雲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52,800	0.04%
孫瑋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52,800	0.04%
楊文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實益擁有人	1,006,600	0.01%

附註：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的供股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保利協鑫之普通股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信託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朱鈺峰先生	6,127,721,489 (附註1)	—	—	245,184,592 (附註1、2及3)	6,372,906,081	34.29%	
孫瑋女士	—	—	5,723,000	4,733,699 (附註2)	10,456,699	0.06%	
沙宏秋先生	—	—	—	1,692,046 (附註2)	1,692,046	0.01%	
楊文忠先生	—	—	—	1,700,000 (附註2)	1,700,000	0.01%	

附註：

1.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保利協鑫6,370,388,156股股份之權益。在保利協鑫6,370,388,156股股份之權益中，保利協鑫366,880,131股股份、保利協鑫13,200,000股股份及保利協鑫5,990,308,025股股份分別由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統稱「信託公司」)合法持有。各信託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本身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保利協鑫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上述保利協鑫的6,370,388,156股股份當中，保利協鑫的242,666,667股相關股份由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PAA」)合法持有，原因為PAA根據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貸方)與PAA(作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借股協議(經多項協議修訂)從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借得保利協鑫股份。
2.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586港元、4.071港元、2.867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3. 245,184,592股保利協鑫相關股份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在附註(1)所持242,666,667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2)所述的2,517,925股購股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及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傑泰」）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L) (附註2)	62.28%
保利協鑫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L) (附註2)	62.28%
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44,978,301 (L) (附註3)	9.67%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L) (附註3)	9.67%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844,978,301 (L) (附註3)	9.67%
COAMI ABS No. 1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27,984,084 (L) (附註4)	5.39%
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	公司權益	1,027,984,084 (L) (附註4)	5.39%

附註：

- 「L」指好倉。
- 傑泰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 根據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提交的權益通知，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01%權益。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COAMI ABS No.1 Limited轉讓發行予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之本金總額為775,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COAMI ABS No.1 Limited由Walkers Fiduciary Limited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AMI ABS No.1 Limited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披露董事之其他權益

(i)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i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屬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i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合約）：

- (i) 本公司、GCL Yie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Yield Holding**」）及Goldman Sachs Investment Holdings (Asia) Limited就Yield Holding建議將分兩期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 (ii) 本公司與Talent Legend Holdings Ltd.就認購本金額為77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iii) 本公司與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就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 (iv) 本公司與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私人配售本金額為97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
- (v) 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銀河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就嘉立（天津）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合夥協議，該有限合夥之初期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251,000,000元；

- (vi) 有關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在中國發行本金額最多人民幣360,000,000元之債券的協議，債券自發行日起計一年後到期，並於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非公開發行予合資格投資者；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就將向Ivyrock China Focus Master Fund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訂立修訂及重申契據；
- (viii) 本公司、傑泰環球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就包銷本公司供股股份及本公司供股的若干其他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 (ix) 北京東富崛起經濟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本公司就北京冠德新能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作協議；
- (x) 東富崛起、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東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成立北京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合夥協議；
- (xi)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及若干其他安排，內容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向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期限最長為三年；
- (xii)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永續票據協議，永續票據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無固定期限；及
- (xiii) 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綠色債券協議文件，內容有關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向不多於200名合資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債券本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750,000,000元，期限不超過三年。

6.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至1702A室。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文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v) 如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或提述其名稱之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專家聲明（載於本通函第19至37頁，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1A至1702A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重大合約；
- (iv) 買賣協議；
- (v)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指同意書；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v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
- (v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與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交易；及
- (ix) 本通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港鐵九龍站香港W酒店8樓會議室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葉森然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本公司董事)(「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及
- (b) 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實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有關之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文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指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延遲。股東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參閱有關延遲及替代會議安排之詳情。